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族实验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族实验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（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月 3 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3220 万元资产总额 13861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